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建議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 建議終止續聘國際核數師

建議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自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兩套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會計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會計部發佈的《會計師事務所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試點工作方案》,在內地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為節省審計費用、提高效率、減少信息披露差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25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自2021年度起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披露相應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對本公司2021年度和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無重大影響。

建議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本公司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供本公司股東審議批准。

建議終止續聘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鑑於本公司擬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25日通過決議,建議終止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境外審計服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作出確認,並無任何有關終止續聘其為國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終止續聘國際核數師之事宜並無意見不合。本公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長期以來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已建議聘任其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核數師,其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2021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國際審計師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

建議終止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建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本公司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供本公司股東審議批准。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 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 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